

甲方合同编号: 11N458393643202520404

乙方合同编号: XHJJC (2025) 第 号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乌图布拉克收费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委 托 方(甲方): 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乌图布拉克收费站

受 托 方(乙方):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乌图布拉克收费站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公正性声明:**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是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颁发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各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确保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

### 2. 服务内容、方式及检测依据标准

2.1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防雷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对 乌图布拉克收费站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

2.2 服务方式: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向甲方递交的检测报告在相关部门检查时应能得到通过、认可。否则,乙方应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提交相关部门能够通过、认可的检测报告。

2.3 检测技术服务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5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检测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3.2 项目地点: 乌图布拉克收费站院内



3.3项目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数据：

向甲方递交纸质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两本，电子版一份。

#### 5.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费单价为1.8元/m<sup>2</sup>；  
技术服务费总费用为：¥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金。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包干使用，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

5.2 费用支付方式：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通过、认可后 7 日内支付，并给甲方  
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一次性电汇付清当年的技术服务  
费，乙方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5.3 税费：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包含检测费、食宿费、车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6.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1.4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安排安全员陪同乙方现场检测；
- 6.1.5 向乙方提供检测需要的技术资料、数据；
- 6.1.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 6.2.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6.2.3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  
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6.2.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甲方提  
供的技术资料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 6.2.5 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检测时，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如因违反甲方安全规定  
造成乙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提供 7\*24 小时防雷技术电话咨询服务。

## 7.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

7.2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迟延付款按照 1pr 支付违约金即可。

7.3 若乙方递交的检测报告在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未能得到通过、认可，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部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外，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8.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按时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 9. 其它约定

9.1 当甲方提出执行本合同 7.3 条款时，必须向乙方出示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不予通过、认可该检测报告的正规书面通知。

9.2 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9.3 本合同系独立之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并无关联。亦与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无关联。

9.4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完毕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9.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扫描件盖章和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 委托方(甲方) |  | 受托方(乙方)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南区青河街14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836500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红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传真   |  | 电话/传真   |                         |
| 手机      |  | 手机      | 13779393916             |
| 邮箱      |  | 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65050166605000001196    |
| 联行行号    |  | 联行行号    | 105902000024            |
| 税 号     |  | 税 号     | 91654300MA7GNK24X6      |

